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超過100名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75,000,000股獎勵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以償付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股份。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獨行董事)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超過100名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承授人無償授出合共75,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00港元，75,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300,000,000港元。

授出的獎勵股份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當日或各個歸屬日期統稱「**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1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0%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35%

一經歸屬，應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轉交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

是次發行的原因旨在表揚股份獎勵承授人所作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以授出獎勵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為限。緊隨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數份數目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1%。

將配發予受託人的75,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4%及(ii)經有關配發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502,488,94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向謝霆鋒先生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公佈所述發行獎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其他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或促使支付75,000,000股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240,000,000港元（每股獎勵股份3.20港元，即每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收市價之80%），作為認購75,000,000股獎勵股份的資金。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向彼等轉讓有關獎勵股份，直至符合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為止。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對根據信託契據任何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

上述配發及發行將不會籌集新資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5,000,0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批准外，發行獎勵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或達成任何其他條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75,000,000股獎勵股份；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獲董事會不時轉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該計劃的人士；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為授出獎勵股份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壯大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其於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董事會授予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下指明當時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